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代码	00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5日

2.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连续每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赎回期交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与前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16年2月5日至2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其中,2016年2月8日至2月14日春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及假期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办理。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本基金的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亦不受影响。

2.3.本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基金公司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向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1.7.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其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内一天交易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持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机构办理转出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6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业务

5.1.1.转换业务

5.1.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6.1.1.直销机构

6.1.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场外直销机构

6.2.1.直销机构

6.2.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3.基金销售机构

6.3.1.直销机构

6.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4.基金销售机构

6.4.1.直销机构

6.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5.基金销售机构

6.5.1.直销机构

6.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6.基金销售机构

6.6.1.直销机构

6.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7.基金销售机构

6.7.1.直销机构

6.7.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8.基金销售机构

6.8.1.直销机构

6.8.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9.基金销售机构

6.9.1.直销机构

6.9.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0.基金销售机构

6.10.1.直销机构

6.10.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1.基金销售机构

6.11.1.直销机构

6.11.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2.基金销售机构

6.12.1.直销机构

6.12.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3.基金销售机构

6.13.1.直销机构

6.1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4.基金销售机构

6.14.1.直销机构

6.1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5.基金销售机构

6.15.1.直销机构

6.1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6.基金销售机构

6.16.1.直销机构

6.1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7.基金销售机构

6.17.1.直销机构

6.17.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8.基金销售机构

6.18.1.直销机构

6.18.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19.基金销售机构

6.19.1.直销机构

6.19.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0.基金销售机构

6.20.1.直销机构

6.20.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基金销售机构

6.21.1.直销机构

6.21.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2.基金销售机构

6.22.1.直销机构

6.22.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3.基金销售机构

6.23.1.直销机构

6.2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4.基金销售机构

6.24.1.直销机构

6.2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5.基金销售机构

6.25.1.直销机构

6.2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6.基金销售机构

6.26.1.直销机构

6.2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德2016—0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日,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常州分公司收到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该笔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

由于该笔补贴的性质为产业发展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控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会议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简称:中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发函调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1月29日、2月1日和2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股票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2永泰11、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押和质押情况的公告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2016年1月31日,上述股份完成质押解除,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份将用于永泰控股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换价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永泰控股集团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永泰控股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178,39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6%;上述股份质押后,永泰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共计517,839.4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46.2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后,永泰控股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需要。永泰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544 股票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三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57、2015-060、2015-062、2015-063、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6)。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拜访、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重组目标的资产的规范整改、募投项目梳理、募集资金认购方洽商、重组方案论证、申报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等工作。

目前,杰赛科技和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确定拟注入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三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资产,导航类资产为成熟或良好市场前景的民品资产,包括网络运维、远东通信等多个标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该等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方案论证工作,并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预审核。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开市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

1.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个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控股型投资,涉及企业单位多且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需要时间配合;

2.本次重组内部决策程序环节较多。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属央企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是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研究所所属的民品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需要经过标的公司、研究所、上级业务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逐级汇报、审批、审议和批准,最终方案的确定需要经过上下几轮协商调整再协商的过程。同时,部分标的公司还涉及非关联第三方少数股东,其中包括上市

股票代码:002642 股票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的通知,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3,645,000股公司股票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补充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6月2日,翊辉投资将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3,61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2015年8月26日,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3,0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2015年9月7日,翊辉投资将其持有的3,93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2015年12月16日,翊辉投资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部分股票2,760,000股解除质押。2015年12月26日,翊辉投资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部分股票2,410,000股解除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6月4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9月1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2015年9月10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2015年12月29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办理补充质押的情况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导致下跌补充质押,翊辉投资将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645,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运作周期结束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信一年
基金代码</	